

A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2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85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公安厅：

郭经纬、骆姝琳、钟彩秀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就该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我厅将按职责指导督促各市（州、新区）城市管理职能部门按照《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）明确的管理职责，进一步加大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两侧、公共场地用于销售和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力度。同时，指导督促在有条件的路段划设电动自行车（非机

动车) 停放点位, 尽量满足广大市民的停放需求。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8年5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: 卢再发; 联系电话: 0851-85360067)

抄送: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
(共印4份)